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学习。

第四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号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一个学期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得超过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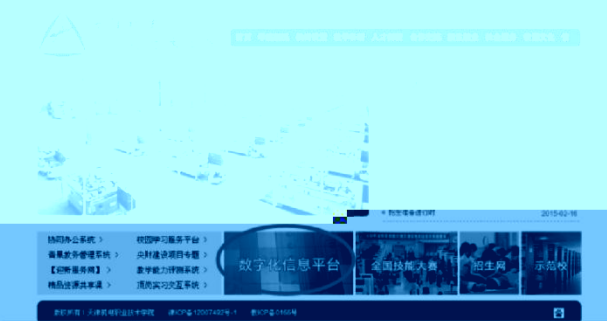
下列课程为必修课程，学生必须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学习，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所在学院（系）负责人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如有违纪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退选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退、改选选。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suovuan.com.cn>)



2、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